

**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梅林（荣成）食品有限公司
归还到期贷款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梅林（荣成）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到期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（荣成）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成梅林”）由本公司提供担保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贷款 1400 万元已经到期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，编号：临 2016-002 号）。事后，荣成梅林归还了部分贷款，金额为 1,873,220.59 元。

2016 年 2 月 14 日，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签订的《担保合同》（编号：2014 年信字第 6121140717 号）的约定，本公司履行了该笔贷款的担保责任，代荣成梅林归还了剩余的借款及利息 12,199,139.9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16 日